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下列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 (a)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相應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將該等紅股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出紅股發行之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本決議案所載不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之股份或拆細股份除外;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紅股發行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